

## 耿马：纠“四风”“回头看” 成效明显

今年以来，耿马县采取有效措施抓实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“四风”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注重制度建设。出台《耿马县县级领导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》《耿马县贯彻〈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《耿马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《耿马县县直机关干部职工下基层开展公务活动缴纳食宿费规定》等制度，规范调查研究、文风会

风、出访活动、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的工作，领导干部带头严守党的纪律，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。截至目前，全县“三公”经费同比下降6.9%。

加强监督检查。通过拓宽监督渠道、强化通报曝光等方式，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营造崇廉尚俭氛围。针对少数党员干部违规行为趋于隐蔽，一些地方和单位工作措施不得力，一些制度操作性不强、约束力不够等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研究提出对策，

促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省委、市委和县委相关规定落地生根。

严肃执纪问责。充分运用纪检监察举报平台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“五级联动”、手机客户端、微信等载体，全方位、多渠道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。采取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重点部门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提出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落实。

临沧市纪委 杨智俊

近日，陆良县出台《关于开展“小金库”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从摸底数、找问题、抓整改、促深化和明纪律5个方面，对“小金库”问题打出“组合拳”，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。

自查自纠摸底数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对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“小金库”工作的意见》认真开展对照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并向上级领导部门作出说明，对涉及的资金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，确保对自身财务状况底数清、账目明，为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重点抽查找问题。由县纪委监委牵头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民政局等责任部门组成检查组，主要依据各责任部门汇总形成的问题清单，按照“问题部门提、带着问题去、针对问题查、查清问题咎、盯着问题改”的要求，采取实地抽查账目、审阅文档资料、个别谈话调查等方式，对存在问题进行核实，同时对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和“小金库”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问题找准找

实，账目不瞒不漏。

落实责任抓整改。把“小金库”整改工作作为落实《条例》《准则》和《问责条例》的重要抓手，压紧压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层层传导压力，会同财政、审计、民政等部门制订工作方案、明确工作措施、开展监督检查、查处违纪问题，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，认真对照分析查找原因，并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，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。

建章立制促深化。通过专项整治，引导各责任单位总结经验教训，建立完善本单位“小金库”防范整治办法及相关制度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把预算防控、资产管控、账户监管、信息公开、承诺考核和内部控制机制结合起来，建立全方位的管控体系，并形成财政部门日常巡查制度，进一步加大对单位的预算监督、会计监督、

国有资产监督、乡镇财务监督、财政项目资金和财政补贴资金等方面监督，深化整治成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严肃惩处明纪律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运用“四种形态”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，对自查自纠期间主动查找、如实上报问题，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的，予以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；对不如实上报、不及时整改的，按照《问责条例》追究责任；整治工作后仍发现、查实存在“小金库”问题的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“小金库”工作的意见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先停职，再给予党纪处分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同时还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曝光。

曲靖市纪委  
栏目编辑：谭宗慧